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八年三月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日证监基金字[2007]25号文核准的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2月12日起，由《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2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4、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 7、电话：0755-23982338
- 8、传真：0755-23982328
- 9、联系人：谭水阳
- 10、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 11、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 1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059%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64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7%
合计	100%

13、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八只基金

(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 董事

杨光裕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华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北京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席。

杨平先生，北京大学国际 MBA 学历。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国斌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融资经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总经理助理、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泽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妍女士，1965 年生，1991 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贸易咨询部部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现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

任俊杰先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处长、深圳金融机构同业协会首任秘书长、赛格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董事总经理、祥安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会员）董事、中国投资环境协会副理事长、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施得普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原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历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谢志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湖南国营大通湖农场教师、湘西自治州商业学校教师、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副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校长助理。2003 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

刘杉先生，1964 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华工商时报社海外部编辑、副主任、中华工商时报财经新闻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早报社总编辑。现任职于中华工商

时报社，曾任总编辑助理，现任副总编辑，兼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研究员。

关林戈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共天津市委领导同志秘书，南方证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阮争先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经理，港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基金部投资经理，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并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罗世容女士，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历任四川轻工厅盐业学校财经教研室主任，海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主办会计，长城证券总部财务主管、长城证券总部深圳二部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深圳一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审计监控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建辉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托证券发行部科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业务管理总部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田德良先生，1966年生，2005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任经理助理、事后总稽核。现任职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会计部经理助理、会计部副经理、会计部经理、监察稽核部副经理、项目评估部项目经理、业务发展总部客户经理，现任自营业务总部项目经理。

桑煜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日照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2002年8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韩刚先生，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2001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长城久恒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关林戈先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余骏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教于中国地质大学经管学院，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室负责人，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室负责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汪钦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教育处，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历任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先后兼任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浩先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彭洪波先生，经济学硕士，MBA。曾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深圳东园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电子商务筹备组项目经理，公司审计部技术主审。2002年3月加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业务主管、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徐九龙先生，兰州大学理学学士、中山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局。2002年3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研究员。

李硕先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重庆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光大证券研究所和大鹏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久富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管理部研究员；自2007年11月13日至今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许良胜先生自2001年12月18日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3月25日任该基金基金经理；项志群先生自2005年3月26日起至2008年2月4日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关林戈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董事、总经理。

韩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汪钦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2、发展概况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143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近6万人。截至2007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21358.80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5.58亿元人民币。2005年6月23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7年5月15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BL）举办的2006年第三届《Brand China品牌中国》大型调查的调查结果，交通银行再次蝉联“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银行类），同时荣获2006年“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TOP 10）（银行类）排名第二，并获得2006年“中国十大诚信品牌”（唯一入选银行）。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07年全球1000家银行的最新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序，交行列第68位；按总资产排序，交行的排名则从去年的第73位上升到第69位。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80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年9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陈宇

电话：(010) 85238423

传真：(010) 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联系电话：022-28451883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6、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1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5337

传真电话：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网址：www.gsstock.com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961303

基金业务联系人：樊刚正

联系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站：www.htsec.com

(17)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公司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联系人：方俊才

联系电话：(0791)6772501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20) 世纪证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章磊，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com.cn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易勇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咨询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 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7)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31-82084184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560

联系人：李瑾

公司网址：www.axzq.com.cn

客服热线：020-96210

3. 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010) 58598835

传真：(010) 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负责人：李秉心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徐海宁

联系人：何慧仪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 - 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 - 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 - 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型股票基金，对于股票、债券、现金及其他金融产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主次分明，以股票为主。基于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分析，结合主要投资对象—具备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持续成长能力及估值水平，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在重点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与获取超额利润能力的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匹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将立足于公司的估值体系，在平衡市场总体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将重点投资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成长性企业，强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判断，及核心竞争力所拥有的超额收益能力的评估。同时适度兼顾因行业发展、重组购并等要素的变化而导致的估值调整所带来的阶段性机会；对于新经济、新业务模式等创新型公司依据供求关系、市场地位、发展前景给予一定估值弹性；对于主题类资产则重点把握市场心理与企业重估的实质性基础。股票组合构建所追求的目标是双高：高、高夏普比率。

3、基金操作策略

本基金的操作策略核心有二，一是保持组合获得超额收益的能力，主要在于股票类资产的操作倾向于长、中、短期类目标的处理，其中长期类资产依据估值水平的变化调整权重，而中、短期类资产的选择是为了发掘新的长期投资目标。二是降低组合的风险系数，保持组合均衡，主要通过行业配置、主题配置、持股集中度的调整以及均值偏离度的评估等操作来保持组合的均衡，降低组合的风险。

4、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投资风险较大时，将择机把部分股票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以获取较稳定的收益。由于目前中国债券市场仍处于制度完善与规则建立的发展阶段，本基金采取组合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结合收益率曲线选择有利投资品种，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并综合运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跨市场套利、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实现债券组合的动态优化调整。

5、衍生金融工具套利和风险锁定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等金融工具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对于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则以控制风险为目标，作为主动型基金将始终保持较高的股票投资仓位，金融衍生产品将会是本基金锁定风险的工具，但不作为投资目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5\% \times$ 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1月15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7,449,860,309.92	86.10%
2	债券	134,736,000.00	1.56%
3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035,388,095.16	11.97%
4	权证	0.00	0.00%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其它资产	33,015,564.51	0.38%
	合计	8,652,999,969.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870,900,072.93	10.16%
C 制造业	3,670,502,670.96	42.81%
C0 食品、饮料	651,939,320.00	7.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0,604,043.72	0.36%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3,557,605.50	0.04%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4,163,361.20	9.50%
C5 电子	156,224,337.16	1.82%
C6 金属、非金属	145,384,487.90	1.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43,296,347.95	16.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424,411,232.88	4.95%
C99 其他制造业	921,934.65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1,279,237.27	5.73%
E 建筑业	132,325,634.70	1.5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46,744,854.99	4.04%
G 信息技术业	48,029,958.74	0.5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7,886,175.02	2.77%
I 金融、保险业	1,113,822,149.80	12.99%
J 房地产业	20,943,942.20	0.24%
K 社会服务业	83,969,815.00	0.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51,960,340.00	4.11%
M 综合类	81,495,458.31	0.95%
合计	7,449,860,309.92	86.89%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43	金发科技	13,348,616	515,924,008.40	6.02%
2	600036	招商银行	9,600,000	380,448,000.00	4.44%
3	000568	泸州老窖	4,800,000	352,800,000.00	4.11%
4	600037	歌华有线	11,190,000	351,813,600.00	4.10%

5	600150	中国船舶	1,400,000	349,636,000.00	4.08%
6	600786	东方锅炉	3,520,000	297,264,000.00	3.47%
7	600519	贵州茅台	1,210,000	278,300,000.00	3.25%
8	600509	天富热电	7,315,662	266,802,193.14	3.11%
9	600030	中信证券	2,885,100	257,552,877.00	3.00%
10	600029	南方航空	8,009,902	223,796,661.88	2.61%

(注：以上股票名称以2007年12月31日公布的股票简称为准。)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0.00	0.00%
2	金融债	0.00	0.00%
3	企业债	134,736,000.00	1.57%
4	可转换债	0.00	0.00%
5	央行票据	0.00	0.00%
	合计	134,736,000.00	1.57%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58031	05 中信债 1	134,736,000.00	1.57%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久富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3,850,262.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0.00
4	应收利息	691,537.47
5	应收申购款	28,473,764.43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待摊费用	0.00
	合计	33,015,564.51

(4) 本基金本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权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长城久富基金未有权证投资事项发生。

(6)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2007年12月31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 基准标准 差	-	-
原封闭式基金成立以 来至 07-2-9	172.70%	2.54%	-	-	-	-
07-2-12 至 07-12-31	97.03%	1.82%	64.84%	1.58%	32.19%	0.2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内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场内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
50 万元 M < 200 万元	1.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 0.5%。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调整后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用标准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用标准实施日前 3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场内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手续费}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text{ 元}$$

$$\text{申购手续费}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16 = 96,970.64 \text{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970 份，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970 \times 1.016 = 98,521.52 \text{ 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0 - 98,521.52 - 1,477.83 = 0.65 \text{ 元}$$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个月，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250 = 10,250 \text{ 元}$$

$$\text{赎回手续费} = 10,250 \times 0.5\% = 51.25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3、场外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
50 ≤ M < 200 万元	1.0%
200 ≤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收取 10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 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等，25% 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场外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16 = 96,970.64 份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 年半，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25 = 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 = 10,250 × 0.25% = 25.63 元

净赎回金额 = 10,250 - 25.63 = 10,224.37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 10,224.37 元赎回金额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于 2008 年 3 月对原《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7 年 8 月版）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此次报告截止时间：“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2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联系人、注册资本；更换了部分董事、监事人员资料；更换了基金经理的资料。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内容。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原有服务机构的资料；新增了五家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和安信证券。

5、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数据。

6、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披露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7、在第二十五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